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》，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30 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叶启良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表决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。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审议、表决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2 月 1 日